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有關銀行存款之 持續關連交易

##### 銀行存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立橋銀行訂立銀行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將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於立橋銀行。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銀行存款協議將會生效，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受限存放及存置存款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銀行。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橋銀行由許楚家先生控股38%之權益，而許楚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立橋銀行為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銀行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立橋銀行訂立銀行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將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於立橋銀行。

有關銀行存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立橋銀行

## 主要條款

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將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於立橋銀行，存放及存置任何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的客戶的立橋銀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受限存放及存置存款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銀行。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銀行存款協議將會生效，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立橋銀行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立橋銀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停止及終止。

## 定價方法及程序

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時根據澳門金管局公佈之澳門基準利率及澳門獨立第三方銀行不時提供予或本集團所獲得之利率及其他條款釐定。本集團在與立橋銀行磋商以釐定適用於存放於立橋銀行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及其他條款時，亦將計及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銀行的服務質素、財務狀況及聲譽以及過往交易。

為確保銀行存款協議之定價機制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

- (1)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放於立橋銀行。每次存放任何銀行存款前，本集團將確定澳門金管局最近公佈之澳門基準利率並至少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本集團屆時將立橋銀行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之現行基準利率及報價比較，並在計及若干其他因素(如立橋銀行及各獨立第三方銀行之財務狀況及聲譽以及過往與彼等進行交易之經驗)進行評估後，方決定存款將存放之銀行；
- (2) 本集團將會每日監察銀行存款之最高餘額以確保有關結餘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存置於立橋銀行之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以供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銀行存款之結餘總額及每日尚未償還最高餘額；(ii)立橋銀行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與根據澳門金管局不時頒佈之澳門現行基準利率以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本集團已向其取得報價或本集團已於有關報告期間存置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之摘要及比較；及(iii)年度上限之遵守及使用情況；及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根據銀行存款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交易(如有)之執行情況。

除上文所載之措施以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就根據銀行存款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銀行存款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夠確保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存放任何銀行存款於立橋銀行。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於銀行存款協議期限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銀行存款於任何指定日期之最高總餘額將不超過35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根據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將不受限存放或存置存款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銀行。

鑑於澳門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普遍高於香港銀行所提供者，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作為存款存置於澳門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例。此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784,000港元，年度上限設於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前水平較高之水平，以迎合因本集團業務預期拓展而可能增加之現金流，及可能臨時存置銀行以待申請指定用途之任何未來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誠如「銀行存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鑑於澳門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普遍高於香港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擬增加作為存款存置於澳門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例。立橋銀行可長期提供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運營及擬進行之業務拓展以及庫務活動需求之銀行及相關支援。透過將銀行存款存放於立橋銀行，本集團將享有安全存款服務，同時亦能獲得較高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協議項下並無設立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尋求有關服務之限制，及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銀行提供之有關利率及其他條款以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銀行之服務質素、財務狀況及聲譽)決定存放存款之銀行。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間接持有立橋銀行之38%已發行股份及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妻妹及間接持有立橋銀行之6%已發行股份外，概無董事於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銀行存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銀行存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橋銀行由許楚家先生控股38%之權益，而許楚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立橋銀行為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許楚家先生透過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及許楚家先生之配偶張美娟女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根據上市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銀行存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許楚家先生、張美娟女士及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服務。立橋銀行為一間持有完整銀行牌照的澳門銀行，其主要從事提供儲蓄、貸款及匯款服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橋銀行就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主協議，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存款」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於立橋銀行存置的任何期限的存款(包括儲蓄及定期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rdwin」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51.65%權益之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中「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銀行存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許楚家先生、張美娟女士及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以外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立橋銀行」	指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